

附件 1

泉港区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联合审批表

申请单位	名称(盖章):					
	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电话:			经办人(签名): 电话:		
企业规模情况						
不动产坐落						
用地情况	用地面积		土地用途		产权证号	
建筑物基本情况	幢号或建筑物名称	结构	面积	实际用途	建成时间	备注
镇(街道)、石化园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	经初审,该企业 ☐ 属于/ ☐ 不属于正常经营的工业企业,实际用途、建成时间 ☐ 符合/ ☐ 不符合办理条件, 年 月 日					
区自然资源局意见	符合相关规划,同意办理。 年 月 日					
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	已按规定处理,同意办理。 年 月 日					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	房屋结构质量已经鉴定合格,消防安全评估合格,人防符合办理条件, 已按规定处理,同意办理。 年 月 日					